

臺北市立大學與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合作備忘錄

臺北市立大學與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建立合作，結合學術理論及實務應用，彼此專業互助，以促進醫療、健康促進、運動科學等相關領域學術交流與發展，雙方同意下列諸點，議定本合作備忘錄：

一、合作範疇

- (一) 雙方所從事的活動將有益於醫療、教學以及研究等方面的進展。
- (二) 合作領域包括任何一方提出合乎法規，有助於合作關係、成長與發展之有必要並且可行之任何範疇。

二、合作項目

基於雙方同意與經費許可之下，將執行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學術研究、產學合作、開發計畫之合作、執行與協助。
- (二) 提供彼此專業及資源，發展運動科學研究與應用、健康促進推動等服務。
- (三) 運動醫學相關課程、講座之教學合作與規劃。
- (四) 醫事人員、專家學者、教師教練、研究人員及學生間的合作交流。
- (五) 辦理與參與會議、研討會、競賽、展覽或訓練工作營等有益雙方發展之相關事宜。

三、附則

- (一) 本備忘錄於雙方完成簽署後生效，內容修正需經雙方同意後為之，未來實際合作方案之各項細節與所涉及之相關權利義務，應依實際狀況另訂契約規範。
- (二) 本備忘錄自民國 108 年 9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或任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到達後 90 日失效。
- (三) 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惟本備忘錄終止後，不影響已進行之交流計畫，直到全部完成。
- (四) ~~除另有議定外，~~ 合作成果所產生之專利、收益、名譽等由雙方共享。
- (五) 本合作備忘錄之當事人雙方及其所屬工作人員因本合作而知悉或持有他方知任何機密資訊資料，於未經他方事前之書面同意，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並應各自規範所屬或接受機密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本條款之保密義務於本備忘錄終止或失效後繼續有效。
- (六) 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二方各執正本一份。

臺北市立大學

代表人：戴遐齡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校長戴遐齡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
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代表人：黃達夫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



院長 黃達夫